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聿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8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聿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林政聿因與金佩儒有感情糾紛，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5時30分前之某時許，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寧店內，找擔任店員之金佩儒理論，金佩儒之友人李菟萍見狀，因而請其男友張輝德報警處理，並防止林政聿趁機離去，嗣於同日5時30分許，林政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將李菟萍摔倒在地，致李菟萍受有右額挫傷之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及被告林政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被告雖曾一度就診斷證明書爭執證據能力，惟嗣後已同
02 意有證據能力，且迄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
03 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
04 證據之情，因認以之為證據，核屬適當，故認均有證據能
05 力。

06 二、本院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07 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
08 據能力。

09 貳、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李菟萍發生肢體衝突，惟矢口否
11 認有何傷害犯行，先辯稱：李菟萍跌倒不是我造成的，她突
12 然要打過來，我就做一個阻擋的動作，是正當防衛，她跟我
13 推擠碰撞，不能歸咎在我身上云云；後辯稱：因為附近有高
14 溫的茶葉蛋電鍋、飲料保溫箱及熱開水機等危險物品，我才
15 用背面側身的姿勢想要遠離那個區域，也避免告訴人拿那些
16 東西攻擊我，我才想要抱住告訴人往門口移動，但她在過程
17 中就跌倒了，而張輝德衝過來的時候可能有踩到告訴人，所
18 以告訴人的傷勢也可能是張輝德造成的云云。經查：

19 一、被告有於案發當時，在全家便利商店中寧店內，與告訴人發
20 生肢體衝突，且告訴人有摔倒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並
21 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菟萍、證人張輝德、金佩儒之證述內容大
22 致相符，亦有之振生醫院111年11月12日診斷證明書、桃園
23 分局埔子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
24 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53、59-63頁；院卷第27-42
25 頁），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被告有為傷害行為致告訴人受傷：

27 （一）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具結證稱：我於111年11月12日5時
28 30分左右，去全家中寧店買東西，我看過很多次甲○○騷擾
29 櫃台店員，當時他一直罵店員；我買好後東西拿回車上給男
30 朋友張輝德，又繞回去店裡跟甲○○說請他離開不要再騷擾
31 店員，並請張輝德報警，而因為有報警，所以我請甲○○留

01 在現場等警方來，但他要離開就用背部撞我，後來他就直接
02 將我摔倒在地板，造成我右額撞到貨品架受傷等語（偵卷第
03 19-20、96頁）。

04 (二)本院勘驗全家便利商店中寧店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案
05 發之際：告訴人與被告先後走至貨架旁，告訴人以右手指著
06 被告，被告先突然轉身背對告訴人，並後退以背部撞擊告訴
07 人，告訴人被撞後旋將被告推開，隨後被告側身朝告訴人方
08 向跨步，同時抬起右肩肘部位衝撞告訴人，告訴人隨即倒地
09 等情，此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前述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附卷
10 可參（院卷第39-42頁）。

11 (三)觀之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被告顯係故意以右肩肘部衝
12 撞之方式，攻擊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倒地，是被告有為傷害
13 行為，至為灼然；再依告訴人之證述，其因遭被告撞倒致右
14 額撞到貨架而受有本案之傷勢，參以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所攝
15 得告訴人摔倒時之情景，確實有貨架隨之搖晃倒下之情況，
16 且告訴人歷次證述之內容一致，加之被告自陳與告訴人無任
17 何關係（偵卷第9頁），告訴人當無冒偽證罪風險而偽指被
18 告之動機與必要，是足認證人所言非虛。從而，告訴人因被
19 告之本案傷害行為，受有右額挫傷之傷害，被告之行為與告
20 訴人受傷結果間有因果關係，甚為明確。被告雖以前詞置
21 辯，惟其所辯僅是阻擋動作，或抱住告訴往門口移動等節，
22 顯與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不符；又張輝德見告訴人倒下後，
23 雖旋即上前查看，然由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張輝德僅是快
24 步行走，並非如被告所辯「衝過來」之情形，難認告訴人之
25 傷勢係由張輝德造成。基上所述，被告辯解無非避重就輕、
26 穿鑿附會，均係卸責之詞，毫不足採。

27 三、被告之傷害行為不成立正當防衛：

28 (一)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29 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
30 定有明文。是正當防衛行為之適用，首須有「現在不法侵
31 害」之情狀存在為限。

01 (二)證人李菟萍之證述如前，於茲不贅。證人張輝德於警詢時及
02 偵訊中具結證稱：我女朋友李菟萍到超商買東西，看到甲○
03 ○在騷擾店員，於是請他離開，但是他沒有要離開，於是我
04 報警請警方協助，這時候甲○○才想要離開，但因為有報警
05 了，所以李菟萍請他待在現場，而甲○○堅持要走，就跟李
06 菟萍發生推擠等語（偵卷第35-36、96-97頁）。又觀諸上開
07 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在全家便利商店櫃台前時，確實多
08 次出言請被告離開、不要騷擾店員，否則要報警，惟被告仍
09 留在現場與金佩儒及告訴人爭吵，直至張輝德報警後，被告
10 始準備離開，此時告訴人雖有阻擋被告離去之舉動，但亦表
11 示係要被告等警察到場，又被告為前述以右肩肘攻擊告訴人
12 之時，告訴人並無阻擋被告之舉措等情，有監視器錄影檔
13 案、前述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存卷可憑（院卷第29-32、41-
14 42頁）。又張輝德當時確有以手機報警乙節，則有桃園市政
15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年8月10日桃警分刑字第1120058116號
16 函附受理案件資料1份在卷可查（偵卷第129-133頁）。

17 (三)被告先因私人事務，滯留在營業中之便利商店內與店員爭
18 執，則告訴人係為使被告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以處理當
19 日所生之糾紛，尚難認告訴人有何強制或妨害被告行使權利
20 之不法行為，且所採取之手段及目的之間具有關聯性，對被
21 告之影響亦屬輕微，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況且告訴
22 人請其男友報警後，如被告因見狀即行離去，亦有使到場警
23 員懷疑告訴人謊報之可能性，此雖可藉由調取監視器錄影畫
24 面方式釐清，然此僅徒增社會成本，尤不能因此認為告訴人
25 求助公權力後，要求被告留在現場等待警方到場之舉動，竟
26 反而具有不法性。此外，被告攻擊告訴人致其倒地之際，告
27 訴人並無任何阻擋被告之舉動。從而，被告於為本案傷害行
28 為時，並不存在「現在不法侵害」之情狀，不符正當防衛之
29 要件，而欠缺阻卻違法事由。

30 四、被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聲請再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惟
31 該錄影畫面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勘驗完畢，且勘驗結果已足

01 以供本院判斷本案犯罪事實，無再行勘驗之必要，至被告聲
02 請調查之其他證據，本院認為均與本案無關，亦不足動搖本
03 院依上開證據所得之心證，亦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均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本案
05 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營業中之便利商店內
09 與店員發生爭執，經告訴人勸阻仍不離開，見告訴人男友報
10 警後，始欲逃離現場，惟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徒手攻擊
11 身為女性之告訴人成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2 機、目的、手段；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
1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
14 考量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以資儆懲。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亭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